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湘儀

被　　告　阿波羅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立世Clas Sivertse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如附表所示，先位與備位聲明第一項係對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8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有所請求，又先位與備位聲明第二項前段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關係存在，與先位聲明第三項至第五項、備位聲明第三項、第四項，均係針對系爭決議中解任原告監察人並選任新監察人而為，堪認均係因聲明第一項之系爭決議而產生，是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及第三項至第五項、備位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項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應各以其第一項聲明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另先位與備位聲明第二項後段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股東關係存在，與系爭決議並無

競合或選擇關係，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且前開聲明之性質均非對人格權、身分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基此，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、備位聲明第一項與各該聲明第二項後段確認股東關係存在聲明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各核定為165萬元。從而，本件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均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＋1,650,000＝3,300,000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

附表

項次	先　位　聲　明	備　位　聲　明
一	確認被告於112年1月18日所為之系爭決議無效。	確認被告於112年1月18日所為之系爭決議，應予撤銷。
二	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及股東關係存在。	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及股東關係存在。
三	確認被告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，現場有原告、原告委託龐波法律事務所當見證人。	確認被告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，現場有原告、原告委託龐波法律事務所當見證人。
四	確認龐波法律事務所為第三	確認推派新監察人新加坡商

（續上頁）

	方合併案委託律師，依法需要規避利益衝突。	Assaya的執行長Craig Scott，被告為第三方利害關係人，需利益迴避。
五	確認推派新監察人新加坡商Assaya的執行長Craig Scott，被告為第三方利害關係人，需利益迴避。	